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6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湘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湘市人民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临湘市人民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国聚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1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国聚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